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

 110學年度第長期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甄選簡章

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 (一)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
 (二)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。

 (三)嘉義縣政府110年07月16日府教幼字第1100163272號函及嘉義縣政府

 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簡章：即日起逕至本校網站(http://www.mjps.cyc.edu.tw)、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://www.cyc.edu.tw）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http://tsn.moe.edu.tw）自行下載相關表件。

三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國小長期代理教師1名(編制外合理員額)，英語專長優先錄取，需兼辦午餐執行秘書業務。

 1、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 2、聘期自110年8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止。

四、報考資格：

（一）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，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 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10年以上。

2.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3.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款之情事

 者。

（二）資格條件：除前項基本條件及資格，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第一次招考：具國民小學(普通班)合格教師證者。

2. 第二次招考：具有修畢國民小學(普通班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第三次招考：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報名證件應為正本，驗畢繳還；證件不齊、影印本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、公告期間：109年7月27日(星期二)至8月6日(星期五)。

 (二)、受理報名日期: 110年8月6日(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)，

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即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

 考。

（三）、地點：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。嘉義縣梅山鄉圳南村三源23號

 電話：（05）2621615 傳真:(05)2620251

（四）、報名程序：繳交報名表並加蓋私章（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）繳驗證件（正本及影印各一份，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（五）、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，請自行備妥，不齊全者不予受理，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。

1.最高學歷證件、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
2.國民身分證。

3.繳交報名表與最近半年2吋半身照片2張。

4.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限男性）

5.切結書

6.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。

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，惟於報名時應備妥正本供查驗，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，依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【甄選資料】。

（六）、領取准考證。

六、甄選日期：

第一招:110年8月9日(星期 一) 上午9時00分。

第二招: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30分。

第三招: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 上午10時00分。

 請於各階段招考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(請攜帶個人身份證及准考證)。

 試教、口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(試場當日公佈)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（1）以試教(教學演示)占60％、口試成績占40％(含資料審查，請準備履歷表、自傳、服務證明、獲獎記錄、教學檔案、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，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)，依總成績高低錄取（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）。

（2）試教部分：

以五、六年級社會、自然領域(版本不限擇一單元)，進行10分鐘之演示教學(視報名人數調整)，請準備3份教案，教具請自備。

 (3) 試教及口試時間：考生進入試教場地，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，準備教具以1分鐘為限，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10分鐘為限(視報名人數調整)，9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，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，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。進行口試前，請提交審查資料給評審委員口試15分鐘(視報名人數調整)。

九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

 第一招: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上午9:30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mjps.cyc.edu.tw)及嘉義縣教育資訊（http://www.cyc.edu.tw）。

 第二招: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0: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mjps.cyc.edu.tw)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cyc.edu.tw）。

 第三招: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0:3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mjps.cyc.edu.tw)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cyc.edu.tw）。

十、聘任時間及上班地點：自民國110年08月14日起至111年07月13日止，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，應無條件解除職務。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(嘉義縣梅山鄉圳南村三源23號)。

十一、補充規定：

（1）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，自96學年度（96年8月1日）起，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，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。

（2）國民小學暨係採包班制，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、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3）本次甄選1名長期代理教師。依成績高低錄取合理員額正取1名及備取若干名。若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:1、試教成績較高者。2、學歷較高者。3、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，則召開教評會由當事人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（日期另行通知）

（4）經錄取之長期代理教師，於聘任後二星期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(含Ｘ光透視證明）。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自動放棄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
（5）經通知錄取者於110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00分至本校報到，未報到者，以自願放棄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並由備取者遞補。

（6）備取候用人員如接獲通知時，應於通知之日起ㄧ天內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（7）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於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要求補(賠)償。

（8）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1年04月13日止，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，候用期間若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職缺，依本次甄選候用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不再辦理代理教師甄選。

（9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mjps.cyc.edu.tw)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cyc.edu.tw）首頁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**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**

**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生日** |  年 月 日 |
| **地 址** |  |
| **電 話** | 公：( ) 宅：( )　　　　　 |
| 手機： |
| **最 高****學 歷** | 畢業學校科系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 畢業年月：　　年　　月 |
| 證書字號： |
| **教 師 證 字 號** |  |
| **是否已服役或免役** | □是(檢附證明)　 □免役(檢附證明) |
|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(影印本務須清晰) |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(影印本務須清晰) |
| **報考人簽章** | **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。填表人：** (簽名蓋章) |
| **證件審核 審核人簽章： 複核: 校長:** |
| 國 民身份證 | 學歷證明 | 合格教師證 | 聘書派令服務證明 | 切結書 | 相關證明文件 |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限男性） | 發給准考證**報名人簽收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甄 試 成 績** |
| 試教（60%） | 口 試(40%) | 總 分 | 排 名 | 甄試結果 |
|  |  |  |  | □正取第 名 □備取第 名□未錄取 |
| 教導處(成績登錄) | 會人事單位 |  校長 |
|  |  |  |

**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**

**甄選准考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(**由審核單位填寫**)  |  | 性 別 |  (貼相片處)請貼最近半年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|
| 姓 名 |  | □男 □女 |
|  出生年月日 |  年　 　 月　 　 日 |
| 國民身分證號碼 |  |
| 日期 | 110年8月9 日（星期一） |
| 項目 | 預 備 | 試教及口試 |
| 時間 |  各階段招考前10分鐘 | 如簡章 |
| 注意事項 | 1、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 嘉義縣梅山鄉圳南村三源23號電話：05-26216152、甄選時間：請於各階段招考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3、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4、參加甄選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。5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需延期時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（http://www.cyc.edu.tw）以及本校網站(http://www.mjps.cyc.edu.tw))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

 **切 結 書**

 立切結書人　　　 　　報名參加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（一）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 (二)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。

 此致

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

 立切結書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 　　址：

 　電 話：

　附註：

　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日

**委 託 書**

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(合理員額)甄試，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 此致

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

 **委託人**（立書人）

 姓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 **受委託人**(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

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中　 華 　民 　國　 110　 年 　　08　月

※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）